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91破34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邵建平，系管理人负责人。

2020年9月2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苏州昂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经清算，管理人于2020年12月30日向本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提交的材料，截至2020年12月30日，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额为796,298.88元，无职工债权、税收债权。管理人认为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故申请宣告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维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贤成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心琪